臺北市政府 110.05.17.　府訴三字第 110610069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787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9 年 10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， 1 週起訖為週日至週六，並與其勞工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約定，依排班表出勤，排班分為日班（10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）及夜班（12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），休息時間均為 1 小時，扣除休息時間後每日正常工時均為 8 小時，月休 8 日，如為休假日則在排班表上以「 X」標示（未特別註明係休息日或例假日），以○君打卡紀錄作為出勤紀錄，並以此作為計薪及考勤依據；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 萬 6,000 元（本薪 2 萬 4,000 元+全勤獎金 2,000 元），每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發放前 1 個月薪資及加班費等；加班制度為勞工當日提出申請，經其主管同意後始計入加班時數，逾正常工時之時間即計入加班時數，計算加班時數之單位為 0.5 小時；並查得：（一）○君於 109 年 5 月 7 日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73 元（2 萬 6,000 元/240×0.5 小時×4/3），惟訴願人僅以其本薪 2 萬 4,000 元作為計算基礎，給付其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67 元（2 萬 4,000 元/240×0.5 小時×4/3），短少給付 6 元（73 元-67 元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3 日（週日）至 29 日（週六）之 1 週期間，除 8 月 23 日請生理假 1 日、8 月 27 日請特別休假 1 日、8 月 28 日請事假 2 小時、8 月 29 日請病假 1 日，其餘時間均正常出勤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0382 號函檢送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09年12月2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及第4點項次17、39等規定，以109年12月10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17879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109年12月1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12月2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年2月25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三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.....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

77 年 7 月 15 日（77）台勞動二字第 14007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『全勤獎金』如確係勞工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，雖每月領取數額不固定，仍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工資，計算延時工資應併入計算。」

87 年 9 月 14 日（87）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：「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，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，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，則屬工資範疇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 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 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7	39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

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到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離職，任職期間共計領取 14 次薪資，全勤獎金只領到 5 次，依近年民事法院判決之意旨，其全勤獎金應非屬經常性給與之薪資，故訴願人於計算其 109 年 5 月 7 日 0.5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時，未將全勤獎金列入計算基礎，並無違誤；又訴願人採用的休假制度為每月排休制，月休 8 日，且都是讓勞工自行安排休假日，並非強制幫勞工安排休假日，何來未給予勞工充足之休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 109 年 10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攷勤表、員工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之全勤獎金應非屬經常性給與之薪資，故未將全勤獎金列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；訴願人採用的休假制度為每月排休制，讓勞工自行安排休假日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、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；復按全勤獎金如確係勞工因工

作所獲得之報酬，雖每月領取數額不固定，仍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工資，計算延時工資應併入計算；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，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，則屬工資範疇；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77 年 7 月 15 日、87 年 9 月 14 日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2. 依訴願人與○君間簽訂之「定期契約勞動條件核定表」載明：「..... .月工資　每月工資共 26000 元。其內容為 1. 本薪 24000 元 2. 全勤津貼 2000 元.....」復依勞工○君 109 年 5 月份攷勤表所載，其上班時間為 12 時 19 分，下班時間 22 時 3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後，其平日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依○君 109 年 5 月之月薪 2 萬 6,000 元（含全勤獎金 2,000 元）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其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73 元（ 2 萬 6,000 元/240×0.5 小時×4/3）。 惟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0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 .問：請問○員.....約定月薪？.....答：.....約定月薪 26000 元（本薪 24000 元+全勤獎金 2000 元）.... ..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計給勞工○員 109 年 5 月加班費 67 元？答：○員於 109 年 5 月 7 日上班時間 12：19，下班時間 22：03，當日加班 0.5 小時，以本薪 24000 計，計算方式：24000/240*1.33*0.5 小時=67 元。...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○君已自承訴願人僅以其本薪 2 萬 4,000 元作為計算基礎，而未將全勤獎金一併列入計算，僅給付其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67 元，此亦有○君 109 年 5 月份員工薪資單（載有全勤獎金 2,000 元、加班津貼 67 元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短少給付其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 6 元（73 元-67 元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全勤獎金非屬經常性給與，而僅以○君本薪 2 萬 4,000 元作為計算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基礎，而未將全勤獎金一併列入計算，惟與上開前勞委會 77 年 7 月 15 日、87 年 9 月 14 日等函釋意旨及雙方約定之工資項目不符。另訴願人於訴願書所引用之民事法院判決，亦屬個案判決見解，對本件並無拘束力，自難援引作為本件論述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

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2.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0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 請問貴公司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.....如何排定休息日及例假日？答：本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，原名為○○○.....休假日以排班表上『 X』標示，未特別註明休息日或例假日.....問：請問○員 109 年 8 月出勤狀況？答：○員除 109 年 8 月 11 日請事假 1 日、8 月 27 日及 8 月 30 日休特別休假 2 日、8 月 23 日請生理假 1 日、8 月 28 日早上請事假 2 小時、8 月 29 日請病假 1 日，其餘天數均正常出勤...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依○君 109 年 8 月份攷勤表所載，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29 日之 1 週期間，除 23 日、27 日及 29 日分別請生理假、特別休假及病假各 1 日外，其餘時間均有出勤紀錄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稱係由勞工自行安排休假日，而使○君發生連續出勤 7 日之情形，惟並未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況縱經雙方合意，由勞工自行安排休假日，然此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例假之規定，為法律衡量勞工勞動力恢復之必須，藉以維繫勞工之身心健康，確保優質勞動力之存續，性質上屬於強制規定，不得以經勞資雙方協議為由規避之。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